

证券代码:300593

证券简称:新雷能

公告编号:2018-027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,602,081.67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照母公司2017年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,560,208.17元；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44,856,208.98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

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同意公司以上市后的总股本115,540,000 股为基数，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577.70万元（含税），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

二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

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并且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认为：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

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6日